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78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黃敏瑄

代 理 人 林裕翔

被 告 林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7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7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前方車流有點塞車，我車走走停停，後我見前方車輛加速前進，我也跟著向前，這時候突然原告承保之車牌

01 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由我車右前方向左邊
02 切入，我見狀踩煞車不及因而碰撞系爭車輛等詞(本院卷第29
03 頁)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在卷可佐，且被告有
0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5 析研判表存卷可證(本院卷第25頁)，堪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